关于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创新，基金认购代码：516823，上交所挂牌价1.00 元，发售时间：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31日起增加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为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创100；代码：159716）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恒泰证券为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创100；代码：159716）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深创100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网上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4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并已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㈢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截至目前，海南省高院裁定已受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海投控股的重整申请。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海航资本、海航实业及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主体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是否会对涉及的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㈢公司截至目前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关联方担保，公司将密切持续跟进，争取尽快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公司前期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已于2021年1月7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仲裁案件已于2021年3月11日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提交了质证意见。目前上海仲裁委尚未做出裁决，仲裁案件最终裁决结果是否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以及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中正达广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 004908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认购费无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正达广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1.2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4	8572.08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6月0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6月0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6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6月0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1年05月26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31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1年6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集团”、“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4,9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基金”），基金规模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工商注册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泰源壹号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EDLT4T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雨靖）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2021 年 05 月 13日至 2029年 05 月 12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三、合伙协议修订情况

为了更好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一）删除对基金财产不实施托管的表述，增加对基金财产实行托管的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1：删除原合伙协议中“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不实施托管，但通过开立银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专户监督管理”及“为本条之目的，各合伙人应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签署《无托管协议》”的表述，增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作为合伙人账户与本合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之间的过渡账户”的表述。

主要修订内容2：新增“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资产托管”章节，该章节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托管，在托管事项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等。

2、合伙企业财产的保管与处分，明确合伙企业财产应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机构的固有财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托管机构保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机构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等内容；

3、合伙企业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二）细化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的表述：

修订前：本合伙企业拟进行产业投资，投资于行业前景好、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修订后：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时尚品牌相关领域、人工智能、电子通信、新能源、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制造业的企业。

（三）根据基金募集设立进展情况及后续投资需求，修订基金出资进度安排。

修订前：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并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要求完成首轮必要出资。待按本协议约定程序确定投资项目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后，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出资，其中有限合伙人需在满足投资项目出资金额的基础上，加计出资预留两年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率见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在认缴出资额度内，另行实缴合伙企业自身运营所需费用。如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后1年内，仍未进行投资的，本合伙人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扣除应缴管理费后退回各合伙人的出资。

修订后：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出资通知书上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付，如有限合伙人完成全部实缴后1年内，仍未进行投资的，本合伙人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扣除应缴管理费后退回各合伙人的出资。

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不涉及对合伙协议实质性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01,227,898.6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n.8219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9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n.19709	合同纠纷	35,100,000.00	仲裁审理中
10	Unique Children Wear R.s.l.	LEVITAS S.P.A.	L200333	合同纠纷	2,305,117.78	仲裁尚未开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已调解，已回款
1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已调解，已回款
13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判决
14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16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一审判决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6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一审判决
20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合计					501,227,898.65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n.8219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n.19709的案件涉案金额为4,500,000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100,000元；④案号L200333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95,527.92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05,117.78元⑤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⑥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民事判决书，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498,048.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期金额及起算时间详见判决书附表，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付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从2020 年8月13 日起按照总欠款金额4,498,048.52 元计算违约金）；

2、驳回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112 民初14426 号民事判决书，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78,732.1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78,732.18 元为基数，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应付给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 民终3525号民事裁定书，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951元均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陈马迪	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民特632号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	-	一审审理中
2	张勤勇	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民特633号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	-	一审审理中
3	赖小妍	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民特818号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1民特632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就陈马迪诉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的案件进行立案，申请人诉求如下：

陈马迪与林峰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与另案判决认定事实存在矛盾，且易引发诉累，有违诉讼效率原则，有失公平。因此，应当予以撤销。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1民特633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就张勤勇诉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的案件进行立案，申请人诉求如下：

张勤勇与林峰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与另案判决认定事实存在矛盾，且易引发诉累，有违诉讼效率原则，有失公平。因此，应当予以撤销。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1民特818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就赖小妍诉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的案件进行立案，申请人诉求如下：

赖小妍与林峰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与另案判决认定事实存在矛盾，且易引发诉累，有违诉讼效率原则，有失公平。因此，应当予以撤销。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1,465,491.86
4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5	中信银行xxx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6	广州银行xxx支行	8002*********	一般户	2,311.16
7	农行广州xxx支行	4405*********	一般户	3,147,498.90
合计金额				100,792,406.99

（二）公司资产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影响金额
1	卡奴香港在意大利的资产	3,360,000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1、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